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

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15-0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5月16日15:00(00:00前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炳伟先生。

(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1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